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 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9174.11
2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3000.00	13020.19
3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	7800.00	5534.00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4	1600 吨 2-硝基-4-甲砒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7068.60	15.00
	合计	44,918.60	27743.3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5）。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审慎决定，拟将该募投项目预计投产时间延后。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7,05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7,050 万元。因 2019 年公司开展了长达半年的关于安全、环保整治的提升工作，综合 2020 年疫情和梅雨季节的影响，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由 2019 年 9 月调整至 2021 年 9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90）。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因 2021 年国家对化工类建设项目提出了新的指导意见，公司对“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采用更为先进的工艺，该工艺可以有效降低废水产生量，且该工艺可回收氯化钾等作为副产品，副产品回收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成本。

由于变更新工艺并增加副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重新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导致“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未能按原预计完成时间投产。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规模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投产时间	本次调整后的预计投产时间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特别提示：“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所采用的新工艺需进行重新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相应的审批情况会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结合项目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和建设情况符合国家对化工产业的相关规定，使募投项目在投产后能更好地产生经济价值，公司对“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采用了更为先进的工艺。现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该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基于项目实施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查备文件

-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